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25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经 2025 年 9 月 30 日学校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 9 月 30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经 2025 年 9 月 30 日学校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不断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根据《关于做好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教财〔2020〕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相互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和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基础作用和先导作用相结合。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形成认定工作先导、政策措施跟进的资助模式。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认定机制：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资助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和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学校学生资助相关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资助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等。本科生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简称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管理、组织学校资助工作，受资助领导小组委托对有关办法进行修订、解释，对各学院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三）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资助工作。

（四）各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第五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民政等部门认定结果为基本依据，以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为参考依据，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定：

（一）民政、农业农村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京外扶贫办等部门管理的特殊学生群体，主要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等。

（二）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1. 家庭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地区因素。主要指生源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 突发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等情况。

4. 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 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完成。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和各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让每一个学生或监护人知晓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后续政策措施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认定申请表和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认定。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开展民主评议。

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以及评议情况开展认定，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

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四）学校认定。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学院认定结果。认

定名单及档次以适当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给予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学院在量化认定指标、细化认定标准、优化认定流程的基础上，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八条 认定类型的资助档次除了有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之外，按下列原则划分两等，一等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依据当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标准；二等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当年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第九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第十条 学校、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